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筑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705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活動EDM各1份 (31133296\_1133051625\_1\_ATTACH1.odt、  
31133296\_1133051625\_1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「113年僑務探索營」，活動開放報名至113年4月15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4月2日僑綜政字第1130700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，引領青年關心僑務及國際事務，該會首度舉辦「113年僑務探索營」，邀請全臺高中職學生開啟僑務新視野。

三、活動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報名時就讀臺灣高中職之學生（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）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3年8月6日至8月8日，共計3天2夜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住宿師大會館）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。

萬芳高中 1130408



\*PPAA1136004079\*

(四)活動費用：由該會全額補助，參加學員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全程參與活動並於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和活動滿意度問卷，將退回全額保證金。

(五)報名簡章：<https://reurl.cc/krvK13>。

(六)報名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09nM4Y>。

(七)活動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。

#### 四、隨函檢附活動EDM及報名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